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72,406,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5,821,000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207,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 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4及5	72,406 (56,585)	28,601 (15,288)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	<i>6</i>	15,821 1,709 (7) (3,241) (470)	13,313 1,174 (7) (5,068) (548)
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8 9	13,812 (3,605)	8,864 (3,129)
本期溢利		10,207	5,735
關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0,207	5,735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1	0.89	0.5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不運營公司並已開始註銷程序。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註銷尚未完成。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各數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之足夠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例外。

在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修訂及新訂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因清盤引致之責任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之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

經營分部

忠實客戶計劃

建築房地產之協議

海外業務淨投資套期

採納這些新訂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18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資格套期項目1

內含衍生工具2

業務合併1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自客戶轉撥資產3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進行收購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已開始審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8號的潛在影響,但尚未宜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8號適用於實體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用以建築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現金)的所有協議,而該實體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客戶連接網絡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品或服務或兩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扣除營業稅及相關稅項與附加費後之燃氣接駁合同之建築合約收益、扣除增值稅 後之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之銷售收益,以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建築合約收益。

5.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大部分業務以個獨立單位設立,設立當時之管理層仍然保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表現按税前分部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與外匯收益及虧損)計量。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燃氣氣具銷售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004	54,705	6	67,715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2,954)	(46,570)	(3)	(49,527)
折舊/攤銷		(2,674)		(2,674)
税前呈報分部溢利	10,050	5,461	3	15,514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分部收益 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				67,715 4,691
收益				72,406
税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合計税前分部溢利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之	溢利			15,514 426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財務成本				1,709 (3,367) (470)
税前溢利				13,81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氣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 折舊/攤銷	18,668 (5,157)	9,920 (8,530) (1,483)	13 (11) —	28,601 (13,698) (1,483)
税前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3,511	(93)	2	13,420

税前呈報分部溢利之對賬

合計税前分部溢利 未分配金額	13,42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82)
未分配財務成本	(548)

税前溢利 8,86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100,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個別地提供予其本身客戶。

6. 其他收入

於其他業務收入中,包含金額為人民幣1,1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033,000元)之政府補助金,此政府補助金乃為鼓勵本集團於津南開發區從事業務活動而發放。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70 548

人民幣千元

8. 税前溢利

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折舊	713	624
已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2,353	1,291
預付租金(包含在行政費內)攤銷	33	36
有關租賃物業之租金	124	1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包含在行政費內)	262	(35)
銀行利息收入	(191)	(141)

9. 所得税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税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税3,5083,135遞延税項97(6)

3,605 3,129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5%)。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並無應課税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期內並無派發股息。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是根據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2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7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平均加權股數1,149,6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27,279,121股股份)。

於兩個期間內或結算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法定	企業		
	股本	股本溢價	盈餘儲備	擴展資金	累計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計)	99,500	31,667	10,837	_	135,495	277,499
本期溢利和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_	_	_	_	5,735	5,735
發行H股 (附註ii)	15,460	249,464	_	_	_	264,924
發行股份支出	_	(13,459)	_	_	_	(13,459)
分配			6,143	3,071	(9,21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32,016	534,699
本期溢利和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54,740	54,7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本期溢利和本期綜合收入總額					10,207	10,20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96,963	599,646

附註:

(i) 分配儲備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公積金之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載列之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主要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之資本基礎。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發行新H股, 並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發行154,600,000新H股及將15,460,000 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供配售,而上述H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 市。

13. 關聯方交易

(a) 本期內發生以下關聯方交易:

職聯方名稱交易性質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買氣 44,478 8,304

附註: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 和其他中國國有企業之重大交易

本集團運作在一個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自身屬於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除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外,此等企業於下文統稱為「國有企業」)轄下眾多公司之一部分。本期內,本集團曾在正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一些國有企業進行重大交易。

對本公佈而言有關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商業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並根據其性質列出以下為重大交易(上列於附註13(a)之交易除外):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燃氣管道接駁合約收入2,3628,314燃氣管道接駁合約成本2,6422,333利息開支470548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並沒有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c) 項目代建協議書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就委託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設天津管道項目所訂立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預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30,777,000元。

(d) 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此短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償還。

(e)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利益 離職後利益	339	309
	342	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成功在香港創業板上市。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4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5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10,20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735,000)。

業務分部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分別為天津市本集團所屬區域內的用戶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用戶接駁燃氣,其中,燃氣銷售的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兩地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借自興業銀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受外滙兑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 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外滙對沖。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的特別重視以及環保的要求,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基於國內各地方燃氣公司的改造及社會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取得良好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以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項目代建工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項目代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天津燃氣,而天津燃氣同意承建兩項有關(其中包括)建造新燃氣管道的工程,即北環管道工程及港南輸配工程(「項目代建工程」)。項目代建工程總代價之擬議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約255,404,664港元)。

由於項目代建工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項目代建工程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由於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項目代建工程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項目代建工程已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刊登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刊發的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濱海公司」)增資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濱海公司的原股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和天津市公用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天津基礎設施」)(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濱海公司投資人民幣8,778,000元(約9,966,000港元),成為向濱海公司投資的新股東,而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同意接受本公司為濱海公司的新股東。於增資完成後,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現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津燃氣和天津基礎設施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60%)和人民幣2,000,000元(40%)),增至人民幣7,200,000元,而本公司、天津燃氣及天津基礎設施將分別持有濱海公司30.55%、41.67%及27.78%的股權。上述人民幣8,778,000元之投資額,其中人民幣2,200,000元(約2,498,000港元)將作為濱海公司之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578,000元將轉為濱海公司之公積金。

濱海公司是一家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從事天然氣的銷售和輸配的運營商。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末,濱海公司共發展工商業用戶22戶,民用戶4200戶,二零零八年全年供氣4,234萬立方米。截止目前濱海公司已與濱海新區內臨港工業區及天津港東疆港區簽訂了獨家供氣協議,供氣面積為六十平方公里,預計二零零九年實現天然氣銷售1.1億立方米,二零一零年可達到2.06億立方米。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產及收入百份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天津基礎設施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燃氣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登的公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或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3.63%/6.41%
白少良先生(請見 「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46款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 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 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W -1- 6- 45	Ette V.C. North Mal	Llo Jeo T. Wee title alad. 100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10.27%/18.18%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53,809,687	22.08%/39.07%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李莎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白紹朋先生 (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20.52%/36.32%
張秀英女士 (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20.52%/36.32%

附註1: 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改名為天津燈塔涂料有限公司。

附註2: 天津市萬順商務發展有限公司(「萬順商務」)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萬順置業」)80%權益。白少良先生分別持有萬順商務及萬順置業34.40%及20%權益,亦為萬順置業之唯一執行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白紹朋先生持有萬順商務65.60%權益。張秀英女士為白紹朋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順商務、白少良先生、李莎女士、白紹朋先生及張秀英女士被視為擁有萬順置業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H股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 持有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2)	30,000,000	2.60%/5.99%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1.26%/2.89%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2.60%/5.99%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2.60%/5.99%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由受控公司持有 (附註4)	42,130,000	3.66%/8.42%

附註:

- 1. 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14,500,000股H股。
-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因此,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或當作分別於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之18,130,000股股份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 2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回購本公司已上市的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回 購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股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終結時或本期內的任何時間仍然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 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任何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 有權益的人士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 治常規守則。

購買股票或債權証的安排

在本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証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此外,本公司亦已就全體董事作特別諮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 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